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文件

研究生〔2019〕13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全日制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暂行办法》已经研究生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

2019年9月17日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

2019年9月17日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暂行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积极实践，勇于创新，对在校研究生中学习成绩优秀者给予奖励，依据原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办法〉的通知》（教财〔2013〕219号）以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研究生教育招生计划意见〉的通知》（闽财教〔2013〕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

(三)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参评学年每门课程考试成绩均不低于80分或达到良好等级，无补考或重修课程；

(四) 科研能力突出，遵守学术道德，学术行为端正，刻苦钻研，勇于创新；

(五) 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所在学院同年级同学科（领域）前75%；

(六) 一等奖学金评定者，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本学年考试成绩必须在所在学院同年级同学科（领域）前30%，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本学年在大学本科学报及以上刊物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2. 省级及以上课题负责人或立项；3. 省级及以上专业竞赛、展演、入展。

第三章 评定比例和等级

第五条 按具有我校正式学籍、按时注册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数的60%进行评定。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3个等级：一等奖学金8000元/生·年，占全日制硕士生总数的10%；二等奖学金6000元/生·年，占全日制硕士生总数的20%；三等奖学金4000元/生·年，占全日制硕士生总数的30%。

第四章 评选依据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二级学院根据新生毕业院校、入学考试成绩、复试成绩和科研潜力等确定拟获奖人员初步

名单，于当年正式评选时根据实际注册报到人数确定实际获奖研究生人数及名单；

第八条 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参考综合测评中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专业获奖及入展的评定原则；

第九条 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参考综合测评中科研成果、专业获奖及入展、服务社会及其他获奖的评定原则。

第十条 组织评价

生学业奖学金的推荐人选，经学院公示后，报送研究生奖助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等次推荐对象名单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二级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二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一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

